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09年03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完成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- (三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
二、 目的：為促進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三、 任務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 相關機制，並協調、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 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- (二)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 人事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衛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 1 名，共 13 名委員。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其職掌包括：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 資源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- (四)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- (五) 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
- (六) 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- (七) 性平會另由委員中組成三人受理調查小組，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否(調查小組輪值表如附件一)。

五、 組織分工與職掌：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

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：本組由學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2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4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5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、通報（責任通報由諮商與輔導組負責）、案件調查及後續處置之執行，與案件調查及建議、處理、執行事項 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6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辦理相關資料填報。
7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防治與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：本組由教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：本組由輔導室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：本組由總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六、 相關會議召開：

(一)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(二)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
(三)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七、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